

## 申 請 書

- 一、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二、受理機關：\_\_\_\_\_（市）\_\_\_\_\_（區）公所  
 三、申請事項：

(一)  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二)  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四、土地坐落：\_\_\_\_\_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土 地 標 示									
編 號	鄉鎮 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林班地	登記 面積	使用 面積	使用人	備註

五、應繳證件：

(一) 申請人身分證明 1 份。(經執行機關確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機關名稱及承辦人署名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  自用及無轉租轉賣或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之切結書。

六、附繳證件：

(一)  位置圖 1 份。(如屬需分割或未登錄地者檢附)

(二) 農業使用： 土地四鄰任一人出具之證明 1 份。  
 其他足資證明其使用事實之文件。

(三) 居住使用： 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門牌編訂證明。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繳納水費憑證。  
 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

(四)  土地使用中斷佐證文件 ( \_\_\_\_\_ )。(無中斷情形免附)

七、符合土地使用中斷原因第 \_\_\_\_\_ 款。(無中斷情形免填)

八、申請人與使用人之關係：(一)  同一人 (二)  配偶 (三)  三親等內親屬。

九、本申請案委託 \_\_\_\_\_ 代理。

委託人確為所申請土地之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受託人：

(簽

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